

# 近二年重要案件及工作紀要

張金塗

## 壹、前言

## 貳、重大案件及重要工作

### 一、貫徹執行檢肅貪瀆案件

- (一) 造林弊案
- (二) 某會計主任利用職務貪汙案
- (三) 署立金門醫院採購圖利案

### 二、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工作

- (一) 貫徹執行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 (二) 全方位反賄選宣導

### 三、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 (一) 緣起
- (二) 辦理成果

### 四、強化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功能

## 參、結語

## 壹、前言

金門古稱浯洲、仙洲，地處大陸東南一隅，與廈門僅相隔一水，古來即雄鎮海門，為閩南之屏障。明末鄭成功以之為根據地，伺機反清復明；國共戰爭時期，更是反共復國之前哨。在宋、元、明、清時代即文風鼎盛，人文薈萃，舉人、進士及第者百餘人，而有海濱鄒魯之稱譽。邇來，兩岸情勢緩和，各項建設突飛猛進，政府定調為觀光、休閒、醫療之島，而金門的福利更是人人所稱羨；根據報載，2012 年台灣幸福指數調查，金門躍居十大幸福城市的第一名，又據交通部觀光旅遊局所舉辦的 2012 年十大觀光小鎮票選活動中，金門縣的金城鎮復當選為最古樸之觀光小鎮，金門仙洲之美譽，其來有自。

99 年 7 月本人奉派至金門服務，所到之處，綠意盎然，空氣清新，街道乾淨，民風淳樸、熱



情，居民宗族情感深厚，重視倫理輩份，崇尚傳統道德，讓我覺得金門這地方像是一塊淨土。然而如此美好環境，是否因政治、社會變遷關係，竟在每次選舉中，賄選傳聞總是甚囂塵上，媒體更渲染為賄選之島。又我在金門服務期間，亦不乏有公務人員、民意代表貪圖私利而觸犯刑事法律，嚴重傷害金門的形象。現就我服務期間，本署所偵辦之重大案件及重要工作，茲舉其犖犖大者，分述如下。

## 貳、重大案件及重要工作

### 一、貫徹執行檢肅貪瀆案件：

#### (一) 造林弊案：

##### 1. 案情簡述：

金門縣於81年11月7日解除戰地政務，同年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為推動離島造林工作，於該局組織下設澎湖造林推動小組，成立澎湖造林工作隊，負責承辦離島造林業務，造林範圍遍及金門、澎湖、琉球等離島，每年發包之標案約30案，總金額近3億元。由於林務局造林業務之發包，長期以來均以選擇性招標方式選商，限定必須為經該局審查核可，登記有案之廠商，始具投標資格，致全省雖有近千家造林廠商，卻僅有40餘家廠商具投標資格，因此給予林務局相關造林主辦、內勤承辦、現場監工等少數不肖公務員可乘之機，先於製作各標案所需費用之預算時，加以虛、浮報灌水，次於每年招標前，與廠商共認之林業大老勾串謀議，事先將各標案內定分配給指定廠商，並洩漏各標案之底價，再由內定廠商相互陪、圍標，以極接近或完全相同於底標之價格得標，驗收後，復有特定公務員予以包庇掩護，其後所獲取之不法利益，即由相關公務員與廠商分食。

##### 2. 偵查經過：

本署接獲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提報農委會林務局辦理離島造林招標工作涉嫌集體貪瀆不法之情資，即組成專案小組，經過約一年之調查，發現確實有相關公務員與廠商勾結之不法情事。調查結果發現，相關公務員歷次利用至金門辦理大、小驗收之際，由業者支付機票、住宿費

用及接受造林業者飲宴招待、赴有女陪侍酒店喝花酒等情事，且此等情事均遭專案小組全程跟監蒐證，本署於案件成熟後，分別於100年3月9日、100年5月24日執行兩波大規模搜索行動，查獲上千萬元之賄款現金元及疑似行賄公務員相關帳冊，並同步拘提相關嫌疑人到案，全案經本署擴大追查後發現涉嫌收賄之林務局官員包含副局長、主任秘書、處長、組長及技正等人，影響層面甚廣，全案累計分案數為6件，154人次。

##### 3. 偵查結果：

- (1) 經過一年多之偵查，全案已於101年5月9日結案，共計起訴被告16人、緩起訴52人、不起訴66人，通緝被告1人，起訴之被告現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中。
- (2) 經統計偵查終結之官員所收取之不法利益高達新台幣10,454,680元，其中被告已於偵查中，自動繳回所收取之不法利益共計新台幣2,081,680元。
- (3) 查扣造林廠商犯罪所得新台幣1,130萬元及被告於偵查中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新台幣1,000萬元。
- (4) 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之被告，共計須向國庫繳納計新台幣34,266,487元之緩起訴處分金。

#### (二) 某會計主任利用職務貪污案：

##### 1. 案情簡述：

地區某公務機關之會計主任利用其所擔任之職務上機會，與其家人及廠商勾結，自民國95年間起以「無交易憑證、製作不實付款憑證，需列交易項目」、「更換原始憑證，以不實交易憑證請領公款」、「變造請款憑證金額，浮報價額」等方式，詐領業務費用高達300多萬元。

##### 2. 偵查經過：

本署接獲情資後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擴大偵辦，於100年7月傳訊該名被告後，認為其犯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有事實足認為有與其他共犯或證人串證之虞，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

##### 3. 偵查結果：

全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偵查終結，共起訴被告 11 人，現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中。

(三) 署立金門醫院採購圖利案：

1. 案情簡述：

署立醫院人員為圖利廠商不法利益，利用其主辦採購職務之便，採購不合於規格要求之醫療器材，並予以驗收付款，使廠商得以獲得原本不應得標之不法利益新台幣 9,755,000 元，本署接獲情資後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擴大偵辦，並傳訊相關被告、證人到庭，羈押主辦採購案之被告 1 人。

2. 偵查結果：

全案經過一年多之偵查，於 101 年 3 月偵查終結，共起訴被告 2 人，現由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理中。

## 二、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查察及反賄選宣導工作

(一) 貫徹執行選舉查察，端正選風

第 13 任總統及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於 101 年 1 月 14 日舉行投票，此次選舉為我國史上第一次將兩大重要選舉合併舉辦，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之前途與發展，為維持選舉之公平性與純正性，查察賄選與反賄選工作至為重要，本署自 100 年初即將此項工作列為重要工作項目。

1. 本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成立「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並於 100 年 8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與全國各檢察機關同步揭牌，正式啟動選舉查察工作。

2. 100 年 9 月 7 日召開金門地區檢警調政風單位選舉查察期前作業，律定查察賄選之策略及計畫，由本署、福建省調查處、金門縣警察局及金門縣政府政風室指定主管人員擔任查察賄選執行小組成員及劃定選舉查察責任區，俾利全面推展選

舉查察工作。

3.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查察轄內虛偽遷徙戶籍妨害選舉專案會議，研議清查轄內虛偽遷徙戶籍妨害投票之具體措施，並分二階段全面查處，避免有心人士虛偽遷徙戶籍投票而影響選舉結果。

4. 由本署主任檢察官擔任執行秘書，邀集地區警、調、政風負責選舉專案之專責人員組成專責小組，情資共享，統合辦案。

5. 請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支援 1 名檢察官，強化檢察官人力。

6. 要求警、調辦案人員提供候選人椿腳名單並積極佈建地雷，遇有情況即刻向本署回報。

7. 本署奉最高法院檢察署指示，依「檢察機關執行選舉查察淨化選舉風氣實施要點」規定，成立「選舉查察聯繫中心」，並於 10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10 時，與全國各檢察機關同步揭牌，指派專人 24 小時執勤，全天候受理民眾檢舉。

8. 為全面防堵候選人動員投票部隊或幽靈人口返鄉投票，本署於選前三天全面清查來金門之機票、船票艙單，共計清查 9629 名旅客資料，並於選舉當日及前一日出動本署所有可用人力至金門尚義機場及水頭碼頭進行反賄選宣導，以具體行動宣示本署強力執行查察賄選之決心，加深民眾印象，達到良好宣導效果。

9. 本署位處離島，許多金門籍人口因為工作、就學等因素長期旅居在臺，人口多數分布於臺灣本島北中南三區，為加強選舉查察工作，本署此次特別與臺灣臺北、板橋、桃園、臺中、臺南及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同合作，除辦理聯合宣導反賄選工作外，並就查察賄選工作建立一聯合小組，由各檢察署指派一專責檢察官辦理離島賄選案件，建立檢察一體的良好查賄模式。



10. 發揮團隊精神，積極辦理反賄選及查察賄選工作。本署人力僅 29 人，但所有同仁均充分發揮團隊精神，無論是反賄選宣導工作或執行查察賄選任務，所有同仁均能全力以赴，24 小時待命，彼此支援，使得此次查察賄選任務得以順利完成。

(二) 全方位反賄選宣導：

1. 配合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以全方位反賄選方式，針對不同族群，辦理各類反賄選宣導活動：

(1) 積極參與金門地區各項活動，對地區民眾進行宣導，使其了解賄選不僅傷害國家民主發展，且構成犯罪，期能強化民眾法治觀念及鼓舞民眾發揮道德勇氣勇於檢舉賄選，與本署共同努力，淨化金門地區選風。

(2) 結合地區治安研習活動進行反賄選宣導，由本署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或檢察事務官參與金門縣各鄉鎮之社區治安研習活動，會中除安排反賄選宣導課程外，並於課程結束後安排座談時間，以聊天式的對話方法，聽取民眾對於查察賄選以及反賄選之意見及建議，彼此交換心得，此一主動、親民之作為深獲地區民眾好評。

(3) 主動參與地區各機關之研習活動，如廉政志工研習、調解業務研習等，並於活動中進行反賄選宣導。

(4) 與民間公益團體結合辦理反賄選宣導，如巡迴各鄉鎮懸掛「國家民主由我做主，直言不賄真英雄」反賄選布條及海報，動員志工深入民間發送反賄選 DM 等。

(5) 針對學生族群採校園法治教育宣導之方式進行反賄選宣導，並特別針對國立金門大學有投票權之學生加強宣導。

(6) 由本署檢察長與地區警調首長聯袂拜訪立法委員候選人，並遞交反賄選公開信及邀請候選人簽署反賄選公約，於媒體見證下，期收約束候選人及椿腳之效果。

(7) 大量運用媒體、電子看板刊登公告本署一系列反賄選宣導活動，除希望將反賄選觀念深植民心之外，更希望民眾能勇於檢舉賄選，讓賄選者落選並接受法律制裁。

(8) 安排檢察長接受地方電視台以及廣播電台之專訪，使民眾了解本署查察賄選之決心及反賄選政策，並密集播放，期收無人不知反賄選之宣導效果。

(9) 於本署網頁提供反賄選相關法規介紹及反賄選宣導活動相關資料，供大眾點閱。

(10) 參加各鄉鎮投開票所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活動，除提醒所有選務同仁保持行政中立外，並邀請選務人員一同擔任反賄選宣導志工，傳遞反賄選，使反賄選觀念在民眾心中生根發芽。

(11) 各類反賄選宣導統計表：

種類	場次
會議	16
社區宣導	42
校園宣導	19
候選人及椿腳宣導	10
投開票所宣導	5
布條看板	83
媒體運用	3764
媒體報導	74

2. 設立檢舉賄選專用信箱、專線電話及傳真機。

3. 舉辦選舉查察座談會，指揮警、調機關鎮密佈置蒐集選情，防止違法競選情事發生。

### 三、辦理「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 一、緣起：

司法制度歷經多次修正，刑事訴訟體制上亦有相當程度之變革，但社會高速變化，難免產生制度跟不上時代的問題，而法律是為人訂定的，人民的感受、人民的心聲以及人民對司法制度的期待實為司法改革之依歸，而為廣納民意，聽取地區居民、民意代表、媒體、法院、律師公會、學者專家及意見領袖對於司法改革之意見，本署謹遵法務部之指示自 100 年度起舉辦與民有約「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

#### 二、辦理成果：

為完整蒐集民意，讓地區各地之居民都有發聲之機會，本署特別採取巡迴各鄉鎮之方式舉辦「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同時商請各地鄉鎮公所提供場地，就地舉辦座談，避免各界代表因「場地壓力」而無法暢所欲言，希望透過面對面座談方式，直接與各界代表就犯罪偵查、觀護、犯罪被害人保護及更生保護等業務進行意見交換，並將民眾之心聲反映予相關單位，迄今金門各鄉鎮均已分別舉辦過一場次，共計已辦理 5 場次，此一方式深獲好評。在這幾次司法改革民意座談會中，針對幽靈人口妨害投票問題，民眾反應熱烈，有人建議設籍在金門者，須實際居住在金門達 180 天以上始能取得投票權，有人建議為支持親屬或家人當選而遷徙戶籍應除罪化，始合乎人情等問題不一而足，本署均將民眾所反應之意見匯整供當局修法參考。

### 四、強化肅貪執行小組會議功能：

2012 年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本署發現於選舉活動中，在台灣各縣市之金門同鄉會佔有舉足輕重的地位，加以同鄉會享有家戶配酒之利益，因此在這一、二年間金門同鄉會、社區發展協會之申設如雨後春筍，據報載指出每一同鄉會申請之家戶配酒每年至少獲利 90 萬元，甚至有

同鄉會直接將申購家戶配酒之所有事宜，委託酒商處理，無須自掏腰包購買，申購之配酒亦無運送至台灣，而係直接由酒商給予差價，作為同鄉會會務運作之基金。據了解旅台同鄉會申購家戶配酒係依據金門縣議會與旅台同鄉會座談會之結論，由金門縣議會將決議內容函知縣政府而據以簽核辦理，此外其他機關、民意代表申購家戶配酒亦循此模式，這些做法是否符合公平正義？是否變相圖利特定人？是否因此稀釋金門縣縣民之福利？有無觸法之虞？在在均值得商榷。

民國 93 年間，金門某縣議員申購家戶配酒共計 1760 打後，逕將之載往酒商處賣掉圖取差價利益，檢察官以圖利罪起訴，一審金門地院判處有期徒刑五年四月，後經上訴審以被告所申購之高梁酒係依照酒品批售作業要點，經縣政府核准，被告並無對配售人員施壓，自與利用職權或身分圖利之構成要件有別，且該批售作業要點亦非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中所稱之法令，因之諭知被告無罪確定。從本案及同鄉會之配售酒，確實可以檢討許多問題，因此特別利用本署肅貪小組會議將此問題提出與肅貪小組成員共同討論，會中本人亦特別指示金門縣政府政風室研擬可行之方案，建請金門縣政府或縣議會訂定一套公平、公正、公開、合理且透明之配售制度，以避免有心人士利用配售酒之權利而轉售圖利，直接稀釋金酒公司之營利，間接吞蝕全縣縣民之福利。

### 參、結語

民主須以法治為基楚，而法治須賴司法始能建立。司法改革、司法風紀乃是老生常談之問題，最重要者還是在於每一位司法人員，均能無偏、無私地公正執法，嚴肅自己之私生活，遇事反求諸己，存養省察，樹立崇高風範，以贏得人民的尊敬與信賴，如此才有司法尊嚴可言。時值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成立 60 週年，邢檢察長為對金門地區司法紀實編纂紀念專刊，囑余寫編有關在金門服務之事蹟及感言，我心有所感，乃為之序。倉促之間，疏漏、錯誤在所難免。

（作者為金門地檢署檢察長）